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632號

原告 山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訴訟代理人 文守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其客觀價值合計應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